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文件

青办发〔2016〕24号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内容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公开除涉密信息外的财政预决

算、政府债务举借情况、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和执行信息、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情况、预算绩效情况、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信息。

（一）财政预决算

1. 公开内容。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准的财政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和报表。公开的报表包括：提交审议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预算表、预算执行情况表、收支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分地区公开，其中，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公开到具体项目。

2. 公开主体和时限。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公开时限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财政预决算后 20 日内。

3. 公开渠道。通过本级政府政务网站公开。

（二）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1. 公开内容。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准的

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

2. 公开主体和时限。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公开时限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举借债务等情况，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本地区债务限额、举借债务预算调整方案后 20 日内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信息等，在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

3. 公开渠道。通过本级政府政务网站或中国债务信息网公开。

（三）部门预决算

1. 公开内容。本部门本单位（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部门预决算表（含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和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部门预决算情况说明等。部门预决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

2. 公开主体和时限。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公开时限为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后 20 日内。

3. 公开渠道。通过本级政府政务网站公开。

（四）“三公”经费预决算

1. 公开内容。本部门本单位（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所有财政拨款安排或开支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并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和“因

“公出国（境）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开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时，还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2. 公开主体和时限。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公开时限为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后 20 日内。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将本部门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分项预算数额，报同级财政部门汇总，并由财政部门公开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由财政部门从部门决算中直接提取汇总，并由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渠道。通过本级政府政务网站公开。

（五）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和执行信息

1. 公开内容。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和执行信息。

2. 公开主体和时限。由专项资金事权管理部门负责公开，也可由财政部门代为公开。由财政部门代为公开的，公开后社会公众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和执行信息提出

的问询和质疑，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解释和答复。预算安排信息公开时限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预算执行信息实行动态公开。

3. 公开渠道。通过本级政府政务网站公开。

（六）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1. 公开内容。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财政专户管理、税收优惠政策等财政收入管理制度，财政资金、转移支付、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管理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开主体和时限。由发文部门或单位负责公开，公开时限为制度印发后 20 日内。本通知印发前出台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尚未公开的，由发文部门或单位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公开。

3. 公开渠道。通过本级政府政务网站公开。

（七）政府采购情况

1. 公开内容。本部门本单位项目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2. 公开主体和时限。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公开时限：项目采购预算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采购文件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具体公开时间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在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3. 公开渠道。通过本级政府政务网站或政府采购网站公开。

（八）预算绩效信息

1. 公开内容。本部门本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

2. 公开主体和时限。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公开时限为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绩效评价属于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时限为财政部门反馈评价结果后 20 日内；属于部门单位自行开展的，公开时限为评价工作完成后 20 日内。

3. 公开渠道。通过本级政府政务网站公开。

（九）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公开内容。本部门本单位（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年末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上年度资产变动等情况。

2. 公开主体和时限。由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公开时限为每年 1 月 31 日前。

3. 公开渠道。通过本级政府政务网站公开。

（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具体公开事项，按照财政部规定办理。

二、有关要求

(一)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各级党委、政府应当牢固树立预决算公开观念，提高对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做好预决算公开各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预决算公开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使预决算公开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

(二) 妥善处理涉密信息。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各级保密部门要切实做好指导工作。

(三) 延长信息公开链条。各区市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预决算公开办法，由各区市财政部门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各区市、镇（街道）要立足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通过门户网站、区市和镇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示栏、便民手册等形式，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对于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应当由镇

(街道) 财政部门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四)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各区市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主动回应预决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决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字〔2014〕58号）同时废止。此前出台的预决算公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此前已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可不再调整，尚未公开的信息按本通知规定公开。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6日